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6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王榮憲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62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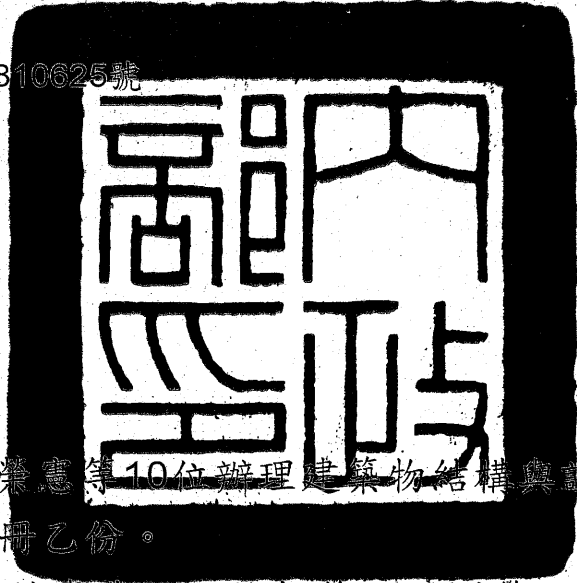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625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王榮憲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王榮憲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0625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王憲榮	003943	冷凍空調工程	B3213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徐德志	000618	結構工程	11360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李武駿	003737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18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沈育豪	002135	大地工程	41000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陳睿宇	000387	土木工程	234048	新許可。
6	陳春鳴	007887	冷凍空調工程	B14049	新許可。
7	黃柏鈞	007806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4050	新許可。
8	簡嘉儀	007738	結構工程	134051	新許可。
9	謝金勳	001765	結構工程	134052	新許可。
10	張弘彬	007854	結構工程	114053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林登銘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7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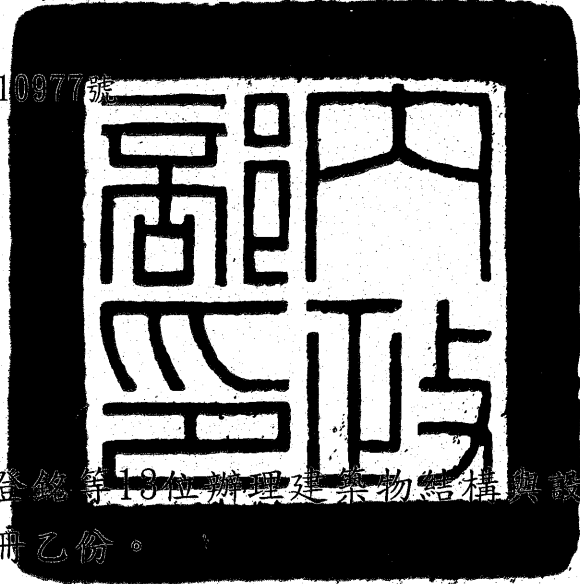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7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林登銘等1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林登銘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0977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林登銘	002853	結構工程	11001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蔡萬來	002033	結構工程	13002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郭慶隆	002716	結構工程	13012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華人輝	007264	冷凍空調工程	B1358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李文淵	002696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9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張耀鴻	00198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004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鄭東旭	003923	結構工程	13365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8	湯永州	005152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224054	新許可。
9	吳銹棕	003444	土木工程	234055	新許可。
10	藍世雄	000621	冷凍空調工程	B34056	新許可。
11	李介民	007893	電機工程	A34057	新許可。
12	鄭仕偉	007875	電機工程	A34058	新許可。
13	林哲勝	007900	電機工程	A24059	新許可。

注意事項：

-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5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陸怡堯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7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51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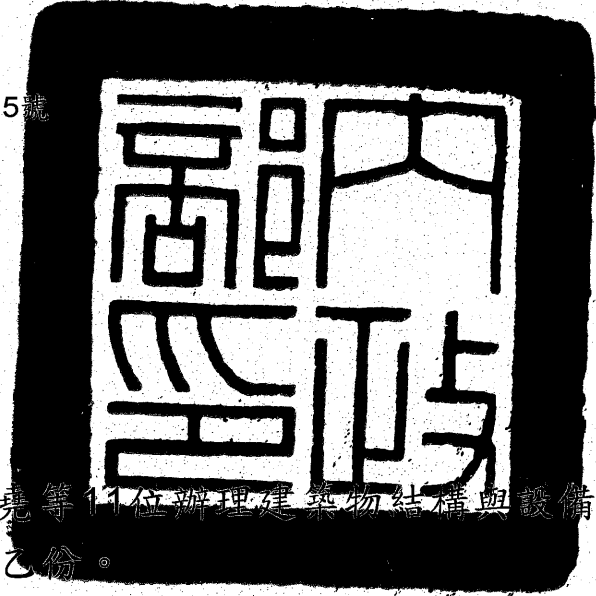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515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陸怡堯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陸怡堯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515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陸怡堯	000699	結構工程	11304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詹立仁	000527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4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倪順隆	00197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1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張志超	003707	結構工程	13015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林黃欽	000707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360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周有結	001320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218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洪乙介	006888	結構工程	12321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8	羅正彥	005146	應用地質	314060	新許可。
9	吳東錦	007155	應用地質	314061	新許可。
10	狄彥君	005397	結構工程	114062	新許可。
11	徐毓宏	002580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4063	新許可。

注意事項：

-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8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蔡泰昌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8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81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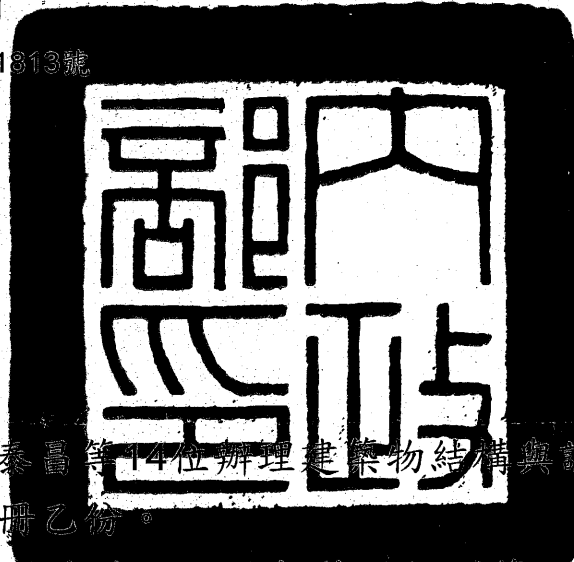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313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蔡泰昌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蔡泰昌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813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蔡泰昌	004054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2366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江世雄	003495	結構工程	11003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詹松儒	005269	大地工程	43322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張迺楨	001466	大地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41303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許恭維	005610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2362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蔡欣晏	007481	結構工程	114064	新許可。
7	洪玄如	007737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4065	新許可。
8	蔡榮根	002467	結構工程	11003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田乾隆	004493	結構工程	11215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0	許琳青	002858	結構工程	11359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1	王森源	004575	結構工程	11000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2	李俊賢	007793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14066	新許可。
13	林建全	006940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4067	新許可。
14	羅源昇	002952	結構工程	134068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8 月 3 日止。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馬一龍等2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8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49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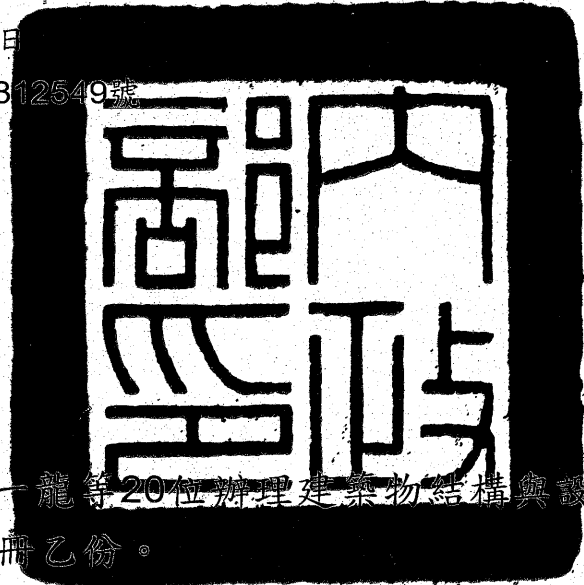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49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馬一龍等2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馬一龍等2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549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馬一龍	004294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364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陳國堅	00286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2002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邱立增	003204	結構工程	13013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謝孝維	002722	大地工程	41206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陳俊樺	004972	大地工程	41361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胡裕輝	004709	結構工程	11000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曾慶正	004700	結構工程	11005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8	陳水心	00298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4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王大衡	002210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7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0	張正發	001537	土木工程	23362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1	陳文傑	001673	土木工程	23322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2	李汝殷	003028	電機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	A13593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3	劉泰平	005778	電機工程	A3359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4	蘇新富	003034	電機工程	A3359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5	李忠榮	007348	電機工程	A1359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6	王永成	007357	電機工程	A33600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7	楊士杰	007891	電機工程	A34069	新許可。
18	林耿芳	007924	電機工程	A24070	新許可。
19	楊澤安	002667	結構工程	124071	新許可。
20	趙啟宏	007337	土木工程	234072	新許可。

注意事項：

-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張志賢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8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8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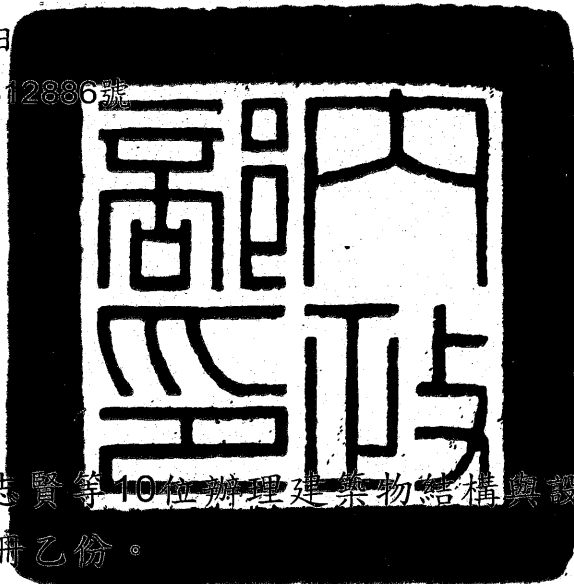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86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張志賢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張志賢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86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張志賢	003588	結構工程	12009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朱鑫龍	004253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2008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黃宗仁	005885	電機工程	A1359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黃元隆	005882	電機工程	A1359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洪呈和	001619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0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蔡正雄	003652	電機工程	A20188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李俊賢	007884	冷凍空調工程	B34073	新許可。
8	林聰益	007876	冷凍空調工程	B34074	新許可。
9	李耀堂	003342	土木工程	234075	新許可。
10	廖文吉	007127	土木工程	234076	新許可。

注意事項：

-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8 月 18 日止。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夏沛禹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乙案，業經本部104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1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正副本均含附件）

#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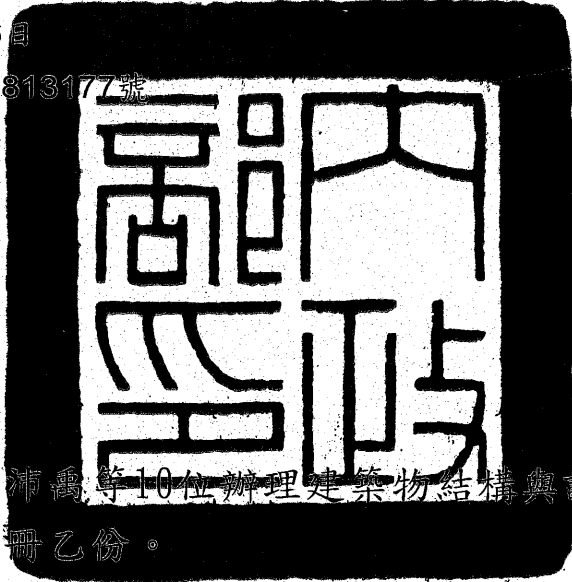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17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夏沛禹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夏沛禹等10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177 號公告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夏沛禹	001735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24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2	周瑞法	002861	冷凍空調工程	B3000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3	楊富勝	005829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002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4	楊仲逸	002887	結構工程	11010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5	吳政儀	006100	冷凍空調工程	B1361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6	陳啟川	001286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013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7	張滌淞	000521	冷凍空調工程	B1245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8	曾展晏	007053	大地工程	43363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李麒麟	006140	大地工程	414077	新許可。
10	李應有	001544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4078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 107 年 8 月 25 日止。